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立案。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1,007,01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5.5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7,889,324.8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750,948.91元，其中计入股本91,007,0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0,743,931.91元。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7日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980,000,000.00	585,000,000.00	465,000,000.00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191,100.00	715,000,000.00	572,889,324.86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00.00	406,000,000.00	363,861,624.05
合计	2,101,191,100.00	1,706,000,000.00	1,401,750,948.91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750,948.91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资金已足额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相关资金已足额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相关资金已足额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三、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涉诉案件较多，且叠加资金流动性面临一定压力，公司多个经营性账户出现冻结，公司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统筹协调资金筹措与偿还计划执行。具体工作进展包括：一是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和其他商业性银行的沟通，或通过固定资产变现获得现金流；二是积极向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的债务方和解，通过司法调解与协商谈判和解双轨并进，释放现阶段官司冻结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三是采取强化企业内控管理，调整预算管控等措施，优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四、优化企业生产库存管理，调整企业销售模式，加速资金回笼；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3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19 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七月三十一日